

RZCR-2021-0590001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文件

日医保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日照市打击欺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日照市财政局
2021年5月31日

日照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行为应是自愿行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市、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市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区县举报，由两个或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分别就举报本区县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六条 市和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方式，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七条 市和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财政部门按照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意见核拨，举报奖励资金专项列支、专款专用、定期核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具体证据及线索，经查证属实，适用本办法的，予以奖励。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近亲属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二）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 （三）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及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 （二）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钓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 （三）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 （四）提供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 （五）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 （六）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医疗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 （七）从国家机关、经办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 （八）所举报的事项，举报本人为违规、违法责任人的；
- （九）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并与受理举报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前约定密码，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办法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

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二）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2.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市和区县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

超过 1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因举报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停止拨付、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视情形给予 200 元至 1000 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分类确定奖励标准，按照奖励标准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一）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3%奖励。

（二）举报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5%奖励。

（三）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5%奖励。

（四）举报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2%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6%。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线索，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举报线索查结后 15 日内，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

医疗保障部门应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举报奖励金额 5000 元（含）以下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查实的欺诈骗保金额，填制《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经所在科室、办公室及规划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见附件 2），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举报奖励金额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的，经所在科室、办公室及规划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经业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办理；单笔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后，按照以上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金，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领取奖金。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内容确定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领取奖金的，可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匿名举报人领取奖金，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及有效联系方式，并出示与受理举报医疗保障部门提前约定的密码。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代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见附件3）上签名、捺手印，并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

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对具体奖励标准、奖励决定及审批、奖励资金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3.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 1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或 代号		身份证号码或 身份识别信息	
举报人联系方式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案件（宗）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举报内容			
案件查处情况			
基金监管机构 奖励建议	经核查，举报人举报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属实。查实违法违规金额_____元。根据《日照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应按 ____% 给予奖励，建议奖励金额____元，大写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公室、财务机 构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编号：

你（你单位）于_年_月__日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于_年_月_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你，并启动奖励程序。根据《日照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并经审核，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_元（大写_____元）奖励。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匿名举报人领取奖金，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并出示与受理举报医疗保障部门提前约定的密码。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

附件 3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名称		举报奖金数额	
经办人		领款人	

今领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____元（大写_____元）。

领款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